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浦江实验室永久用房项目室内设计、景观设计顾问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2023年09月27日 17:5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浦江实验室永久用房项目室内设计、景观设计顾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4035008

项目名称：浦江实验室永久用房项目室内设计、景观设计顾问服务

预算金额：12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浦江实验室永久用房项目室内设计、景观设计顾问服务1项

简要技术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用房（实验室和科研办公等），科研辅助用房（会议室、学术讨论区、阶梯教室/报告厅、科普体验中心、图书馆、信息中心、算力中心等），行政及生活辅助用房（青年科研人员宿舍、行政办公、食堂等）、公用设施（设备用房等）及车库（含人防工程）。

本次涉及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共约9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大堂、会议中心、会议室、餐厅区、图书馆、行政办公楼层、公寓楼层、开放办公区等室内公共空间。此外，工作内容亦包括建筑室内外平台等景观概念设计，面积约60000平方米。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d)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如经营许可等)。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申请人为境内机构的,须满足如下资质要求中的任意1条:

第1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第2条:具备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申请人为境外机构的,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设计许可,港、澳、台机构按本条要求执行。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6)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为无效项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8日 至 2023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从2023年9月28日0:00时至2023年10月10日23:59时（北京时间）在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通过领购时登记的邮箱获得电子发票。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902-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8楼

联系方式：余老师、021-23537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14楼

联系方式：裴秉科、冯俊、021-32173625、peibingke@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秉科、冯俊

电话：021-32173625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rar](#)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